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阅，经过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资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固定期限拆借资金利率和循环使用拆借额度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杨春林

沈洪涛

王 曦